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2,由公司章程投资部Carhay Industrial Hatch Ltd.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0,36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97,716.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08元-51.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721,289,794股的比例为0.03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40元/股,最低价为4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7,716.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8月1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11号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8日

至2025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关于选举XUCAI LIU(刘修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孙伟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孙伟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臧慧卿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杨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吴向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南建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连立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4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5	凯赛生物	2025/8/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所需材料

1.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委托他人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8月15日北京时间9:30-12:00、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11号楼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 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时间不晚于2025年8月15日17:00时,并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及登记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11号楼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0103

电话:021-50801816

传真:021-50801386

邮箱: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联系人:臧慧卿

(二)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赛生物”)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因公司拟修改章程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将由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修才)先生、孙伟林先生、臧慧卿女士、杨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向阳女士、南建刚先生、连立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向阳女士、连立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吴向阳女士、南建刚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连立勋先生将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非独立董事履职培训。

综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XUCAI LIU(刘修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孙伟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孙伟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臧慧卿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杨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吴向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南建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连立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得票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李xx
4.04	例:王xx
4.05	例:张xx
4.06	例:刘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陈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李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刘xx

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前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下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下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下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下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50